

# 中国共产党无锡市锡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锡山区监察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锡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区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

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区委和市纪委领导下，在全区反腐败斗争中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主管全区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镇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区政府颁发的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党的组织和区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和解除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处分，对同级党委或它的成员有违反党的纪律的情况，有权进行初步核实，并直接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检监察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的复杂的案件。

负责调查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镇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决

定（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规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的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工作及其政策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有关廉政规定，参与或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有关地方法规。

协助区委把好区管干部的任用关。会同区委组织部、区级机关各部门以及镇党委和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各镇纪委领导班子和监察室干部人选；负责对区纪委、监察局派驻各部门纪检组、监察室领导干部进行考察了解，提出任免意见；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加强特邀监察员、党风联络员的网络建设。积极组织各项执法监察等活动。

区委巡察工作：负责省委巡视组、市委巡察组在锡山巡视巡察反馈意见和移送、交办事项的办理及督促整改工作；负责与市委巡察办的日常联系，报送有关工作情况和信息；传达贯彻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并负责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区委巡察工作的统筹协调、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指导区

委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负责巡察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监督管理；负责巡察工作材料的建档、保管和使用；督促被巡察单位整改落实巡察反馈意见，对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跟踪督办；办理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承办区委、区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并负责督办。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中共无锡市锡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锡山区监察局现下设 10 个职能处室，2 个执纪监督工作室，设置 5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1 个区委巡察办公室，3 个区委巡察组。

##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全区纪检监察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坚守职责定位，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严明纪律规矩，纪律意识明显增强。深化纪律教育，通过组织开展“5·10”思廉主题教育月、廉政谈话、廉政警示教育等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时刻绷紧纪律和规矩这根弦。加强廉洁文化阵地建设，东亭街道春星社区入选省级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荡口古镇廉洁文化展示厅建成并面向社会开放。树立“监督的再监督”理念，对“连心富民、联企强区”大走访活动、“263”专项行动、安全生产、阳光扶贫等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问责27人，用严明的纪律保障各项重点工作

顺利推进。落实市委“1+3”文件，实施容错纠错2起，对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复工工作进行改革创新风险备案。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对12批次、90名拟提任和进一步使用的区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进行审核把关。推进覆盖全区580余名科级领导干部的廉政档案信息系统建设，动态掌握领导干部勤政廉政情况。

（二）强化压力传导，“两个责任”有效落实。协助区委分类制定2017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细化责任清单和问题清单，强化履责的刚性约束。实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履责记实制度，履责情况纳入“两个责任”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协助区委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述职评议活动和年度全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下发反馈意见18份，督促整改问题56条。定期督查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四种形态”运用和自办案件查处情况，压紧压实监督责任。严格落实问责条例，强化刚性问责，实施“一案双查”，问责党组织12个、党员领导干部6名。

（三）坚决纠正“四风”，作风建设持续深化。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区委十项规定精神为重点，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具体问题线索和“四风”问题新动向，开展作风建设督查20余次，检查单位460余家，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3起，处理17人，点名道姓通报曝光3件。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和会所清理整治“回头看”，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独立评议、扩大评议参与面、优化参评对象等途径，组织开展“千人千企”评议机关活动。

（四）保持高压态势，惩腐力度不断加大。健全“信、访、网、电、微信”信访举报五位一体平台，受理信访举报345件（次）。注重大数据运用，从各类平台收集、比对违法信息4万余条，发现问题线索72条。制定《锡山区重要问题线索集体会审试行办法》，常态化开展问题线索集体会审，涉及重要问题线索70个。坚持挺纪在前、抓早抓小，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274人次，其中运用第一、二种形态占89.4%，第三种形态占2.9%，第四种形态占7.7%，“四种形态”结构特征基本显现。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全区纪检监察组织共立案115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07人，其中涉及乡科级干部8人，实施“两规”措施2次，移送司法机关处置1人。

（五）聚焦群众关切，执纪监督更加精准。协助区委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和年度巡察计划，配合做好省委第九巡视组巡视锡山工作。发挥巡察监督作用，完成对粮食局、交通运输局、东港镇等9家单位巡察，发现各类问题190个，移交问题线索30条。围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惠农补贴发放、农村基层工程建设等六个方面，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43起，处理45人，通报典型案例8件。督促推进全区“阳光扶贫”和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系统建设，通过随机抽查、明察暗访，保障结对帮扶精准到位。

（六）注重统筹谋划，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完成派驻、巡察

体制改革，成立区委巡察工作办公室、3个区委巡察组、5个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实现对机关部门的监督全覆盖。制定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一规定四办法”，推动派驻监督规范化。完成农村纪检监察工作室综合改革，在原有农村纪检监察工作室的基础上组建两个执纪监督工作室，制定工作运行“一方案三办法”，优化农村工作室职责定位，推进镇（街道）纪（工）委深化“三转”。推进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按期完成机构设置、编制划转、人员转隶、监委挂牌等工作，区纪委监委新设案件监督管理室1个、增设纪检监察室2个，进一步增强监督执纪和审查调查一线力量。

（七）坚持严管厚爱，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依托纪检监察干部“双提升”讲堂，组织区镇两级纪检监察干部学习研讨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省纪委“1+N”配套制度和职务犯罪案件查办等党纪法规知识，进一步提升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坚持走出去学、请进来教相结合，培训达270余人次。通过个人自查、部门互查，全面排查廉政风险点，细化防控措施62条，有效规范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行为。开展“打铁还需自身硬”专项行动，严格执行江苏纪检监察干部“六条禁令”，组织区镇两级纪检监察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开展分层分级家访和监督执纪随访，倒逼纪检监察干部不断强化自身建设。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



深发展仍然任重道远。我们的工作与改革发展的新形势、与全面从严治党的新需要、与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新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少数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对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认识还不到位，“两个责任”落实过程中存在逐级递减现象；**二是**“四风”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然存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三是**实践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有待进一步深化，坚持抓早抓小、强化日常监督的有效机制还需完善；**四是**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刚刚起步，运行机制亟待探索，工作磨合还需深化；**五是**少数纪检监察组织和纪检监察干部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自身建设和监督执纪能力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务必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所有表格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325.7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63.54万元，增长37.7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成立区委巡察办、巡察组，成立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人员增加，经费增长。其中：

#### （一）收入总计1325.77万元。包括：

财政拨款收入1325.77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363.54万元，增长37.7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成立区委巡察办、巡察组，成立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人员增加，经费增长。

#### （二）支出总计1325.77万元。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25.77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事务。与上年相比增加363.54万元，增长37.7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成立区委巡察办、巡察组，成立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人员增加，经费增长。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收入合计1325.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25.77万元，占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支出合计1325.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5.64万元，占87.92%；项目支出160.13万元，占12.0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325.7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63.54万元，增长37.7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成立区委巡察办、巡察组，成立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人员增加，经费增长。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部门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1325.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63.54万元，增长37.7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成立区委巡察办、巡察组，成立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人员增加，经费增长。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49.95万元，支出决算为1325.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成立区委巡察办、巡察组，成立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人员增加，经费增长。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纪检监察事务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728.45万元，支出决算为1165.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成立区委巡察办、巡察组，成立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人员增加，经费增长。

2. 纪检监察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2.1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成立区委巡察办、巡察组，成立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人员增

加，经费增长。

3. 纪检监察事务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21.5万元，支出决算为97.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5.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成立区委巡察办、巡察组，成立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人员增加，经费增长。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65.6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86.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8.20万元、津贴补贴367.25万元、奖金293.75万元、社会保障缴费44.2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15万元、离休费21.32万元、退休费25.92万元、医疗费0.58万元、奖励金0.14万元、住房公积金84.68万元、提租补贴57.31万元、购房补贴46.9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3万元。

（二）公用经费78.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53万元、印刷费0.6万元、水费1万元、邮电费3.26万元、差旅费8.72万元、维修（护）费0.39万元、培训费5.18万元、公务接待费4.37万元、劳务费0.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2.6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5.48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部门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1325.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63.54万元，增长37.7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成立区委

巡察办、巡察组，成立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人员增加，经费增长。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65.6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86.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8.20万元、津贴补贴367.25万元、奖金293.75万元、社会保障缴费44.2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15万元、离休费21.32万元、退休费25.92万元、医疗费0.58万元、奖励金0.14万元、住房公积金84.68万元、提租补贴57.31万元、购房补贴46.9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3万元。

（二）公用经费78.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53万元、印刷费0.6万元、水费1万元、邮电费3.26万元、差旅费8.72万元、维修（护）费0.39万元、培训费5.18万元、公务接待费4.37万元、劳务费0.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2.6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5.48万元。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无；公务接待费支出4.5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无，与上年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无，与上年相同。
3. 公务接待费4.52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无。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52万元，完成预算的45.2%，比上年决算增加1.93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指导工作较多；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委十项规定，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各类接待事务。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等，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55批次，550人次。

本部门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3.4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45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机构改革，会议增加。2017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1个，参加会议660人次。主要为召开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区委巡察和纪检监察派驻机构改革工作动员部署会等。

本部门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8.4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32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工作职能调整，培训增加。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个，组织培训22人次。主要为培训市纪委组织的业务培训，区委组织部组织的领导干部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8.86万元，比2016年增加3.22万元，增长4.2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长。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5万元。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0；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支出决算0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与上年相同。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

出”经费。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决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